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洪進坤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昌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石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，故訴

01 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
02 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
03 【計算式：9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5,400,000元】，原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05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06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07 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6,307元（計算式：54,4
08 60元×2/3＝36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為18,153元（計算式：54,460元－36,307元＝18,1
10 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劉晴芬